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0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曹又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8 8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曹又心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6時59分
1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旱
14 溪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東山路1段交岔
15 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依標誌或標
16 線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之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7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欲跨越分向限制線進入東山路
18 1段，適告訴人卓晏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9 車，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被告曹又心見狀煞避不及，
20 其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車頭撞擊告訴人卓晏瑜上開機車車
21 頭，告訴人卓晏瑜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暈、前胸挫傷、
22 右頸部疼痛、左手擦挫傷、左腳趾挫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
23 盪、胸挫傷、左側上下肢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24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28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
30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
31 達成調解，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有該調解程

01 序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
02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琳紫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